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經費編列原則(2025.10.15)

邀請國際學者來訪與辦理國際研討會請優先申請政府外部計畫經費

一、邀請國外學者(業務費)(含 EMI 相關活動)

(一) 支應機票費及生活費：需邀請「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且對提升本校招生有所助益，如：洽談全校或全學院學生交換、實習或雙聯合作機會，或協助 EMI 授課等。」之國際學者，請於簽呈內述明邀請該學者可為系所與學院帶來的後續效益。

【補助項目】最短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與生活費(至多 7 天)。

(二) 支應講座鐘點費：請檢附「長庚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講座鐘點費申請表」，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補助項目】依職級支應講座鐘點費，如有特殊事蹟請於簽呈內述明。

二、辦理國際研討會(業務費) 宣傳品如紅布條、印刷筆... 等均不可編列。

(一) 教師以本校名義協辦之國際研討會（含實體及線上研討會）

【補助項目】5 萬元，本校 logo 須印刷在該國際研討會的電子或實體刊物及場地佈置中。

(二) 教師以本校名義承辦之國際研討會（含實體及線上研討會），教師須為 General Chair 或 Program Chair。

【補助項目】依政府外部計畫(如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濟部國際會展服務與補助、觀光局等)核定補助金額，再給予 50%相對補助款。

三、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差旅費)

(一) 補助教師出國：須拜訪同個國家一系列學校，並以校或院級的層級規劃。

1. 規劃階段：

A. 院層級：由國際副院長統籌院內國際化策略（簽呈需加簽國際副院長），由各系所或國際副院長提出，出訪目標需與院策略一致。

B. 校層級：由校長指派、或由國際處統籌。

2. 出訪原則：

A. 出訪需至少三個機構（需為各別獨立機構，若機構間彼此有附屬關係，如 X 大學與 X 大學附設醫院以一個機構計）。

B. 若教師出國目的為個人研究或其他因素，受院或校委託順道赴當地學術機構推動國際化亦符合出訪原則，惟補助以拜訪行程為主。

（如教師獲外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受學院、系委託拜訪機構，得補助當日日支費）

【補助項目】國外差旅費（日支費請依 114 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

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二) 補助學生出國：

修讀短期學分課程：學生赴海外修讀學分至少 18 小時，依「**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作業要點**」辦理，需至少 1 學分，學生返校後需選修系所或院開設之海外實習課程完成學分抵免。

【補助項目】機票費：最短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最高以 3 萬元為限，若申請前一學期班排 30% 內，補助上限可達 4 萬元。依實際票價核銷。